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建字第74號

原　　告　誼達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煉德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致展有限公司、新安起重有限公司核發支付命令，惟上開被告均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該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3,565元（本件訟訴標的金額為435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萬4,065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4萬3,565元），並提出準備書狀及其繕本，逾期未補繳及補正，即駁回原告本件訴訟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呂綺珍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菁菁